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前事之

不忘

，後事之師也，

平綏日刊

張作鴻題

第 五 百 零 二 號

(五期星) 日三十二月七年六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要

部令奉令為明令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著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令仰通行飭知一

案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局令奉部令發重訂營業計劃書格式仰遵照由

公 旗 車務處函：重發各站長夫搬運行李費率表由

查勸報告 謹路隊五月下旬查勸報告

無 財 非 貧，無 業 爲 貧。

1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二四〇八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令為明令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

期間著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令仰通行
佈知一案轉飭知照（轉載鐵道公報第一八
二六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府本年六月十九日第五一三七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
飭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
著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部長 張嘉璈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六五號

案奉

鐵道部計字第二五六九六號訓令開：

「案查各路每年度施政之方針，財政之籌劃，應編
具營業計劃書，隨同年度概算呈核，前經本部二十五年
七月十七日計字第二九零二號訓令規定編製方法，通飭
各該路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路編送廿六年度概算所附
之營業計劃書，內容尚欠詳盡，格式尺寸，亦不一致，
為改善計，特重訂格式一份，隨令附發，仰將廿六年度
概算應附之營業計劃書參照，業經本部核准概算數目，
重行編造，限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呈部，以便彙編總營
業計劃書，呈送 行政院考核，毋得稍延，並自廿七年
度起，一律均依照重訂格式編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附發重訂營業計劃書格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局長張維藩

丙，業務進行計劃
四，其他

○○鐵路○○年度營業計劃書

甲，概論（將整個事業進行之施政方針，及其經濟狀況，如營業工程等計劃進款用款之預測，歲計之收支，債務之處理，以及盈虧等情形，先作概括簡明之敘述，舉凡本節及以下各節涉及本年度概算數字之處，均須與概算書各該會計科目之數字相符，其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會計科目有關者，並應一一列舉之）

乙，資本工程計劃

子，工程計劃（將每種工事列舉其需要情形，實施辦法，及所需費用等）

- 一
- 二
- 三

丁，其他（將歲計收支償債計劃，盈餘之分配，虧折之彌補等情形，擇要說明）

- 子
- 丑
- 寅

用法

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

安 開 易 起 蘭

心，

- 一、紙張：用毛邊紙
二、尺寸：與附發格式大小相同
三、裝訂：加面底各一紙用綢絲釘裝訂成冊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客字第三〇六六號 民國廿六年七月十九日

事由：重發各站長夫搬運行李費率表

查本路各站行李搬運費率業經規定，並於二十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營客字第六號傳單製發紙印通告貼用在案。茲因越時已久，該項通告各站多已無存，致旅客時與長夫發生爭端，爲避免各站長夫額外勒索起見，合將該項行李搬運費率通告，重新印起，隨函附發，仰於站上明顯處張貼，並隨時嚴禁腳夫向旅客額外勒索及強搬行李等情事爲要。此致各站站長

附發行李搬運費通告各二張

抄

各段段長

車務處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平綏鐵路護路隊隊長趙國樞呈

所有以上查動人員經過情形，理合報請
鑒核

查勤報告

平綏鐵路護路隊謹將二十六年五月份下旬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報告於左

駐西直門站分隊長王維楨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二十三日，乘二十一次至康莊，當日由康莊改乘一次至張家口，二十四日，乘三零三次至大同，二十五日隨三零四次返張家口，二十六日改隨二次返隊，查得各次押車長兵，紀律嚴肅，服務精神，維持車上秩序，甚稱努力。

駐大同站分隊長王德貴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二十三日，隨一次車至綏遠，二十四日返同，查得長兵護車，精神尚佳，近來綏東緊張，對於防範匪僞擾害交通，尤能特別注意。

駐包頭站分隊長王保義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十月六日，隨三零四次車至大同，二十七日隨三零三次車返包，查得護車長兵，於沿途戒備，頗屬合法，言語態度，謙恭和平。